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杞县沙沃乡沙北村露地蔬菜棚架及李寨村温室大棚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价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（标的名称）杞县沙沃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杞县沙沃乡沙北村露地蔬菜棚架及李寨村温室大棚种植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25.891661

孙伟峰

资产总额为 5889.57875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勘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